



正本

No. UNT 1904040-1

# 检 验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04月30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1 检测信息

受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依据“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。

## 2 废气检测

### 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#### 2.1.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不凝气废气排气筒出口	甲醇、乙醇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吸附管

#### 2.1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N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/T 33-1999)	2
乙醇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/第一章/六(一)/气相色谱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四版增补版)2003年)	0.1

#### 2.1.3 仪器信息

本次检测所用主要仪器信息详见表 3。

表 3 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
### 2.1.4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项目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19 年 04 月 26 日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不凝气废气排 气筒出口	甲醇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ND	ND	16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1.60×10 <sup>-4</sup>
	乙醇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26	46	27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6×10 <sup>-3</sup>	1.10×10 <sup>-3</sup>	2.70×10 <sup>-4</sup>
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64	24	10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## 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

### 2.2.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5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1。

表 5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。	甲醇、乙醇、氯丙烯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吸附管

### 2.2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6。

表 6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/T 33-1999)	2
乙醇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/第一章/六(一) / 气相色谱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四版增补版)2003年)	0.1
氯丙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(HJ 644-2013)	0.3

## 2.2.3 仪器信息

本次检测所用主要仪器信息详见表 7。

表 7 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安捷伦 7890B/5977B	UNT-YQ-122

## 2.2.4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8 和表 9。

表 8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	2019年04月26日	10:00	NW	3.4	17.8
12:00		NW	3.3	20.1	101.82
14:00		NW	3.0	20.9	101.63

表 9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检测项目及点位		2019年04月26日			
		检测时间及频次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甲醇	上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2#		ND	ND	ND
	下风向 3#		ND	ND	ND
乙醇	上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2#		ND	ND	ND
	下风向 3#		ND	ND	ND
氯丙烯	上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1#		ND	ND	ND
	下风向 2#		ND	ND	ND
	下风向 3#		ND	ND	ND
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。

### 3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3.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3.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.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3.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3.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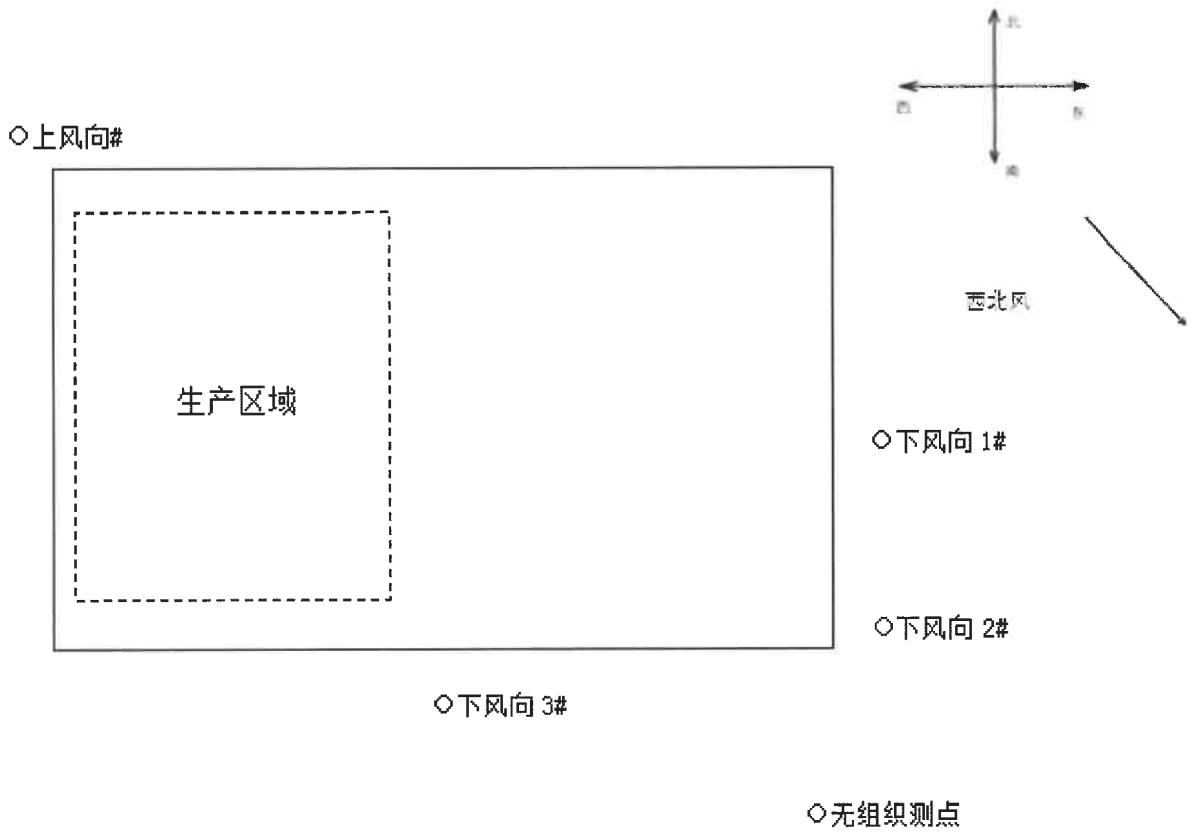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批准：

签发日期： 2019 年 04 月 30 日



附页 1

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注意事项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3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NOTICE

- 1.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“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”,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,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.
- 2.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“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”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.
- 3.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.
- 4.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,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.
- 5.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.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.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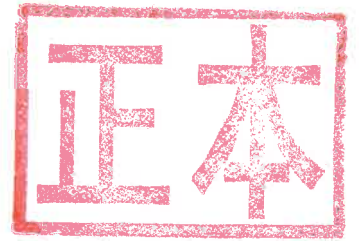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 邮编：261031 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





171500340004



# 检测 报 告

NO: HC190500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样品名称: 大气污染物、厂界噪声  
委托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19.05.07

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# 检测报告

NO: HC1905002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19.04.26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厂界噪声
收样人	孙海婕	收样日期	2019.04.26	样品数量	26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			分析日期	2019.04.27-2019.05.06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5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6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7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8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3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	ZXYQ467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</p>				
编制人	李东平	审核人	高凤英	批准人	王琦



# 检测报告

NO: HC1905002

采样位置	采样日期	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标准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厂界上、 下风向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	2019.04.26	第一次	氯化氢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
		第二次	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
		第三次	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
	2019.04.26	第一次	非甲烷 总烃	HJ 604-2017 直接进样-气 相色谱法	2.14	2.39	2.39	2.38	
		第二次			2.10	2.34	2.22	2.44	
		第三次			2.33	2.53	2.56	2.59	


# 检测报告

NO: HC1905002

采样位置	检测时段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测结果 (Leq)	标准值 (Leq)	相应判定 标准	备注		
1#	昼间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	51.1					
	夜间			46.0					
2#	昼间			52.4					
	夜间			49.0					
3#	昼间			52.5					
	夜间			48.2					
4#	昼间			55.1					
	夜间			48.9					

检测日期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



# 检测报告

NO: HC19050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大气污染物

被检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.05.07



# 检测报告

NO: HC1905001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19.04.26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
收样人	孙海婕	收样日期	2019.04.26	样品数量	8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			分析日期	2019.04.27-2019.05.06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ZR-3211		ZXYQ440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3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李永峰	审核人	陶凤英	批准人	王强



# 检测报告


NO: HC1905001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备注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单位	
HCl 废气 排气筒	废气流量	/	/	/	/	m <sup>3</sup> /h	
	氯化氢排放浓度	<0.2	<0.2	<0.2	<0.2	mg/m <sup>3</sup>	
	氯化氢排放速率	/	/	/	/	kg/h	
不凝气废 气排气筒	废气流量	105	106	137	116	m <sup>3</sup> /h	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9.25	9.24	10.24	9.58	mg/m <sup>3</sup>	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0097	0.00098	0.0014	0.0011	kg/h	

检  
一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